

#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改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已成功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修改,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公司于 <b>2017年7月26日</b>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b>2,090万股</b> （其中，本次发行新股 <b>1,760万股</b> ，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 <b>330万股</b> ），于 <b>2017年8月17日</b>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8,360</b> 万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 <b>伺服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b> 、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及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相关贸易。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00.0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8,360</b>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于 <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 之日起生效。
--------	---	--------------------------------------

修改后的章程名称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